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14号

关于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，针对金盘河存在的生态退化、水土流失、河道淤积、面源污染等生态问题，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，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、岸坡防护、岸坡整治以及岸坡生态覆绿等工程。总投资 854.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3.53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。减少施工过程中

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。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、细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中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河道施工采取土围堰的清淤施工方式；车辆、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废气和清淤恶臭。严格按照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要求设置，采取围挡、遮盖、进出车辆冲洗等必要的防尘措施；淤泥用罐车密闭运输，切实减少淤泥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工地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1标准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避免扰民。

4、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，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，对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由渣土车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；开挖弃土优先供项目内其他区域

使用，剩余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场；淤泥通过槽罐车外运，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5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、补偿措施，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营运期无废气、废水和噪声产生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管理维护产生的枯枝败叶、漂浮垃圾等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有关规定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